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荃灣區議會更新撥款分配建議。

背景及撥款分配建議

2. 在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中的新來港人士活動項目下，由於地區團體推行有關計劃有所變更，因此出現港幣 60,000 元剩餘款額。此外，由於荃灣區議會出現兩名活動統籌員及一名活動推廣助理的空缺，加上兩名新行政助理及一名活動統籌員的空缺，聘請需時，因此出現剩餘撥款額。最後，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的應付總額亦較原來的預算為低。為更有效地運用剩餘撥款，現建議把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中的新來港人士活動及其他項目中的聘請區議會職員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的剩餘撥款撥予其他項目中的支援政府特定計劃，以籌備數項社區參與活動。有關建議詳見下列表格：

	區議會原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元)	區議會修訂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元)	增加撥款額 (元)
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註一）			
新來港人士活動	181,000	121,000	(60,000)
其他（註一）			
聘請區議會職員	2,533,000	2,033,000	(500,000)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已獲批活動 的未清付款項	400,000	365,000	(35,000)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622,005	1,217,005	595,000

註一：個別的撥款申請會提交區議會考慮。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